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方梦兰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方梦兰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方梦兰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徐磊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非独立董事补选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方梦兰	非独立董事	2025年12月11日	2026年9月19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方梦兰女士辞去董事职务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

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其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梦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892 股，承诺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方梦兰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方梦兰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徐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非独立董事补选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3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磊，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指挥自动化专业，硕士毕业于国防科学技术大学系统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1998年3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国防科学技术大学，任助教；2004年6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武汉大学，任助理研究员；2007年10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任咨询经理；2010年4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IBM），任咨询经理；2016年10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7年4月至2021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合伙人、董事总经理；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就职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联席总裁兼首席战略官；2022年5月至2023年6月，就职于象帝先计算技术（重庆）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23年11月至2024年12月，就职于雅榕（温州）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创始合伙人；2025年9月至今，就职于无锡诚恒微电子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担任科创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条件。